

## 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3.08.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27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系主任。

### 四、學程宗旨與目的：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為近年最熱門的議題。伴隨著物聯網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全球各類連網裝置亦不斷創下新高，根據 Gartner 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所使用的物聯網裝置達到 49 億個，2017 年則達到 84 億個，預計 2020 年達 204 億個，帶來商機可望超過上兆美元以上。

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本系開設物聯網原理與運用學分學程，期透過基本物聯網原理與技術之介紹，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培養在物聯網時代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 五、學程簡介：

物聯網的特性在於從端點資料擷取到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的分析與智慧，因此它不只是另一項等待市場採用的技術創新，更會引領下一波產業革命，包括由資料分析與智慧的價值所引導物聯網生態體系之顛覆式價值創新，及可持續性商業模式的典範轉移。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搭配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讓學生了解物聯網產業趨勢與應用，有效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六、學程規劃：

####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任選二門)	物聯網概論	3
	大數據	3
	人工智慧	3
	智慧物聯網應用	3
	定位服務應用	3
	空間資訊系統	3
	證照輔導	3
	行動通訊導論	3
	雲端服務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